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的文化交流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根据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达喀尔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第九条规定，就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执行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一、文 化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相互在对方国内举办文化活动，通过戏剧演出、音乐会、展览、电影放映和报告会，介绍各自文化。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不超过十五人的艺术团相互访问演出。

第 三 条

塞方将派两名艺术家访华。

第 四 条

中方一九九六年在塞内加尔举办一次工艺品展览。

第 五 条

双方交换考古和保护历史文化古迹的资料。

第 六 条

中方于一九九五年参加达喀尔国际图书和教育用品博览会，随展人员两名。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相互交换期刊资料。中方视可能向塞公共图书馆提供中国具有代表性的法文图书，以丰富这些图书馆藏书。

第 八 条

为相互交流经验，塞内加尔出版及版权机构和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互派一个二至三人出版版权代表团。

二、教 育

第 九 条

在本计划执行期间，中塞双方相互提供培训、进修和研究奖

学金，奖学金名额数目和留学生选派标准由双方协议决定。

第十 条

双方加强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第十一 条

双方鼓励校际间交换教学、研究计划、资料和互派教员及讲学人员。

三、通 讯

第十二 条

双方促进塞内加尔电台、电视台和中国电台、电视台交换节目。

第十三 条

双方研究互邀记者互访的可能性。

四、青年、体育

第十四 条

双方交流青年工作经验，加强青年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第十五 条

双方为发展乒乓球运动和体操运动交换技术人员。为此，中方派一名高水平教练员，为塞内加尔国家男、女乒乓球队进行培训，塞方接待一名中国体操教练员，培训塞内加尔体操教练，为期一个月。

派遣教练员有关事宜的具体实施办法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十 六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向塞方提供一批体育器材。

五、费 用

第 十 七 条

双方为执行本计划所需费用安排如下：

1. 关于人员交流：派遣国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国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2. 关于展览：派遣国负担运送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接待国负担在其境内的展品运输和保险以及组织展览的费用。

第 十 八 条

中方负担塞内加尔大学在职大学教师赴华进修和学成回国的国际旅费。

中方负担赴塞内加尔任教的中国农艺学教员的往返国际旅费、工资及津贴费，塞方负担其住房、家具配置、医疗及社会保险费。

六、其他规定

第 十 九 条

本计划执行细节将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第 二 十 条

本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增添新的合作项目或出现其他问题，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二 十 一 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拟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刘忠德

(签字)

塞内加尔共和国

政府代表

锡亚姆夫人

(签字)